

医疗设备政府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_____

供方（乙方）： 宁波华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含乙方或乙方授权人提供的补充承诺）
4. 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甲乙双方有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当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一、项目信息

1. 预算金额：48 万整
2. 采购项目编号：CBNB-20241799-BL144G
3. 采购计划编号：330206202411005360
4.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7.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进口产品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绿色产品

二、货物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血细胞分离仪（血液成分分离机）	COM.TEC	德国费森尤斯卡比	德国	台	1	450000.00	450000.00
合同金额（含税）为（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450000.00_元）人民币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按需方要求。
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
3. 交货地点：北仑区人民医院。

4. 交货安装前场地施工技术支持：如需乙方工程师现场提供安装场地准备的技术支持，乙方工程师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四、付款方式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及预付款等额保函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2. 因乙方明确同意免收预付款，现双方共同商议付款方式为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通过甲方验收且达到付款条件后一次性付清全款，付款前乙方需按合同总价提交全额发票至甲方。
3.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为大型企业的，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联系人 蒋银中，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 杜玉凤 18058532909 工程师（沈天春 13701859830），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七、货物包装、运输和交付要求

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的指定现场。
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

测报告。

4.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5.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选择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合同的必需范围。

九、质量标准和保证

1. 质量标准

-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
- (2) 货物的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日期前一年。
- (3) 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十四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7)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十二、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售后服务

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四、违约责任

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乙方按逾期天数和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赔偿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仲裁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十五、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 若甲方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涉及本合同相关条款，可能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由甲方上级部门决定合同是否继续履行，供方应无条件配合。

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六、合同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九、政府采购政策

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法律适用

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二十一、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二十二、廉洁条款：

1. 乙方工作人员不以回扣、提成等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不以旅游、考察、宴请等各种名义和形式进行购销；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或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
2. 甲方工作人员（包括院领导及全体职工）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

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医院纪检监察室反映情况。

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工作人员索要回扣的行为，同时报医院纪检监察室（电话：0574—86776013）。

甲乙双方必须积极配合医院运行管理中有无商业贿赂的调查。

4.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乙方接受限用或停用服务、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商业往来等，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

二十三、合同未尽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四、合同生效按下面第 1 种方式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自 _____ / _____ 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盖章）：宁波华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庐山东路 1288 号	单位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清水桥路 611 号华城国际 901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杜亚秋
	拥有者性别：女
日期：2025.1.16	日期：
联系电话：0574-86776549	联系电话：0574-867097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206419559567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4053832257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宁波百丈支行
	帐 号：7337310195700014231